



全国扫黑办第5特派督导组进驻我区开展督导

呼和浩特讯 11月10日,全国扫黑办第5特派督导组进驻内蒙古自治区,对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为期15天的特派督导。当天下午,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工作汇报会,特派督导组组长石德和一行听取了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情况。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扫黑办主任李钢进行了表态发言。

听取完汇报后,石德和指出,三年专项斗争取得了重大成果,但决不能一劳永逸

而“马放南山”,思想麻痹懈怠。他介绍,此次督导组将按照全国扫黑办要求,进驻重点盟市,聚焦重点任务清单,通过听取汇报、分别谈话,专题调研座谈、查阅资料、案件评查、线索核查、情况通报等方式,督促自治区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体责任,强化持续斗争、克服部分地方“刀枪入库”“一般化”“懈怠化”思想。督导地方进一步强化措施,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重点行业乱象整治,重点案件办理、重点线索核查,重点地市政改

等实现新突破。督导地方进一步落实第二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追捕“漏网之鱼”行动推进会要求,深入开展追捕“漏网之鱼”行动,力争年底境内逃犯全部缉拿归案,境外逃犯到案率大幅提升,带动攻克一批大要案,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坚持坚定的政治导向,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强烈的问题导向,对于重点案件侦办、重点线索核查要进一步加强力量、加大

力度、加快进度,对黑恶势力打击要保持凌厉攻势、高压态势、强大声势;要坚持鲜明的结果导向,注重“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强化建章立制,实现长效常治。

李钢表示,督导是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利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严肃认真对待此次督导,主动诚恳接受督导,做到不遮丑、不护短,虚心接受、照单全收,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推动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供稿)

宣传防诈骗知识 守护老人“钱袋子”



日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达斡尔派出所开展了“防骗宣传守护老人”活动,民警深入当地老年大学,为老年朋友宣传防止电信诈骗知识,安装手机防诈骗软件,倾力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韩冷摄

“智慧司法”推动我区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

呼和浩特讯 昨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智慧司法”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崔传峰处长出席。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新闻发言人覃剑峰作主题发布。厅法治督察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覃剑峰对自治区司法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导向,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基层“减负增效”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

效以及未来的发展作了简要通报。同时,对智慧立法、智慧矫正、智慧普法和智慧考核等“四大平台”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和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中发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分别作了详细介绍。

在“智慧立法”方面,“智慧立法”平台能够实现意见的征集和统计分析,确保将民意真正体现到具体法律条文中,把立法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同时,平台通过提升立法审查的系统性、科学性、合法性,从制度层面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社区矫正工作方面,该厅在原有平台中增加了日常考核、分类管理等模块,基层司

法所可将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情况录入平台,自动生成对其给予奖惩和实施分类管理的参考分数,并通过平台及时提醒执法人员采取进一步的分类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在“智慧普法”方面,“智慧普法”平台在加强普法效果的同时,能够对各普法成员单位的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有效度量各地区、各部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

在依法治区方面,依法治区考评平台将年底靠报送纸质材料、召开考核会议等传统的考核方式转变为以智能化手段实现的科学

精准考核,一方面减轻了基层单位考核压力和工作量,提升考核评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指导和服务依法治区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进程,让群众充分享受法治带来的红利,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覃剑峰表示,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继续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为目标,持续推进“智慧调解”“智慧公证”“智慧鉴定”等信息化建设,不断固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开启司法行政事业新征程,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王雅妮)